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食品系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翁義銘、徐錫樑、王璧娟、吳思敬、許成光、黃健政、左克強、羅至佑、廖宏儒、林淑美、楊懷文、呂英震、張文昌、陳志誠、孫士雯、柯佳仁、任綉欽、林徽娟。

肆、主持人：羅至佑 主任

伍、紀錄：林徽娟 小姐

陸、主席報告：

- 一、配合生科院的「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將由本系辦理「食品生技產業論壇」，原訂日期為校慶當日，但因考慮當天事務繁多，預計改到下學期（110-1）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
- 二、本系教師如申請 110 學年度教師升等者（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升等收件截止日後（5 月 15 日）不得再抽換資料。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升等辦理時程提出升等申請。
- 三、配合本校 110 學年度新增「新住民招生」名額（為外加員額），招生學制含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與碩士班（兩組）。
- 四、本系本學期將舉行專題講座活動：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系館 2 樓 A06-206 教室

| 日期 | 時間 | 主講者 | 服務單位 | 講題 |
|-----------|-------------|------------------|-----------------|---|
| 110.03.11 | 15:20-17:00 | 洪佳旻 專案管理師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食品廣告相關法規及案例解析 |
| 110.03.31 | 13:20-15:10 | 邱義源 教授 | 國立嘉義大學特約講座教授 | 載鐵分子、腸道益生菌相與抗癌機制之連結 - 以 Ferrichrome 抗胰臟癌為例 Link of Siderophores and Intestinal Probiotic Microbiome to Anti-cancer Mechanism - Ferrichrome Against Pancreatic Cancer |
| 110.04.12 | 15:20-17:00 | 顏偉庭 專員 李家毅 專員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就業說明會 |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109.12.23）：

提案一：訂定本系研究所學生「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案，提請討論。

決議：配合本校以「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作業，本系論文相似度標準（不包含參考文獻）為 30%。

提案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概算表案，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審查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與第八條辦理，請參考 **附件 1 P1-4**。

第五條、第八條內容，如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2. 配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彙整本系近5年曾聘任之校外學位考試委員，其中有關非具有教師證書者，請參考**附件 2 P5-12**。

3. 上述清冊名單之校外專業人士，是否具有作為本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提請討論。

4. 如未來擬聘學位考試委員者，建議邀請具有教師證書者為優先。

決議：本提案改列為報告事項；並建議未來擬聘研究所學位考試委員者，邀請具有「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資格者為優先。如考試委員非為以上所述者，請指導教授提**送學位考試申請書前4週**，提案送系務會議進行考試員資格之認定。

提案二：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主管遴選續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人事室嘉大人字第 1109001154A 號函 (110.03.16) 與生科院 110.03.16 通知辦理，請分別參考**附件 3 P13-24**、**附件 4 P25**。

2.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分為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二種。

該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且教學服務優良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並將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

系外主管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或經國內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至少三人推薦。

3. 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第一階段初選：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產生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主管候選人(具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四人，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階段複選：由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就進入第二階段複選之候選人二至四人中，遴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4. 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其成員如下：

(1)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2) 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本系專任教師代表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遴選本系專任講師以上(含)以上之中推舉產生委員代表3名及候補人員。

5. 請就系務會議先予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候選人。

6. 「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範

例，請參考附件 5 P26-32。

7. 檢附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請參考附件 6 P33-36。

- 決議：1.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遴選本系專任教師為生科院系所主管評鑑委員代表 3 名（翁義銘、徐錫樑、王璧娟）及候補人員（林淑美、羅至佑、廖宏儒、吳思敬、許成光、左克強、陳志誠、楊懷文等依序遞補之）。
2. 「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由生科院公開徵求候選人。
- (1) 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在食品科學相關領域具有良好之學術成就。
 - (二) 具有優良之行政、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
 - (三) 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規定，系所主管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 (2) 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
- (3) 收件截止：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不分組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校 103-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情形一覽表所示，本系保健食品組報名人員逐年減少（招生名額為 4 名），請參考附件 7 P37-39。

| 學年度 | 103 | | 104 | | 105 | | 106 | | 107 | | 108 | | 109 | | 110 | |
|-----|-----|----|-----|----|-----|-----|-----|----|-----|----|-----|----|-----|----|-----|----|
| 人數 | 招生 | 報名 | 招生 | 報名 | 招生 | 報名 | 招生 | 報名 | 招生 | 報名 | 招生 | 報名 | 招生 | 報名 | 招生 | 報名 |
| 食品組 | 11 | 73 | 12 | 80 | 12 | 101 | 12 | 76 | 8 | 55 | 8 | 44 | 8 | 37 | 8 | 38 |
| 保健組 | 7 | 32 | 6 | 23 | 6 | 22 | 6 | 20 | 3 | 21 | 4 | 31 | 4 | 9 | 4 | 6 |

2. 本系為學籍分組：食品科技組、保健食品組等 2 組。

3. 檢附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請參考附件 8 P40-43。（如擬提送調整案者，請依準則辦理）

決議：1. 本系碩士班招生不進行提送分組調整。

2. 為刺激招生增加報名人數，請老師們鼓勵本系學生踴躍報考或未來提案調整變動考試科目。

提案四：本系 11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生物學」自 107 學年度起不再本系必選修科目冊課程，未來是否納入轉學考科目。

2. 110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同分參酌順序為：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
| 日間 | 二 | | 英文 | 生物學 | 普通化學 | 1. 普通化學 2. 生物學 3. 英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夜間 | 二 | | 英文 | 生物學 | 普通化學 | 1. 普通化學 2. 生物學 3. 英文(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 | | |
|----|---|--|----|------------|---|
| 日間 | 三 | | 英文 | 食品科學 概論 | 1. 食品科學概論 2. 英文 3. 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食品科學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夜間 | 三 | | 英文 | 食品科學 概論 | 1. 食品科學概論 2. 英文 3. 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食品科學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3. 「生物學」如不列入考科，是否另擇其他科目作為考試科目？

決議：111學年度轉學生招生之二年級轉學考試科目變更為「英文」與「普通化學」等2門考試科目。

提案五：推選本系教師參選109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生科院110.03.02通知辦理，請參考**附件9 P44-46**。（其被推薦教師應符合以下7項基本條件項目）

| 項目 | 分項 | 是否符合 | 證明單位 |
|------|---------------------------------|---|------------------|
| 基本條件 | 1.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教務) |
| | 2.近3學年每學期教學大綱依限上網且周延完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註冊與課務組) |
| | 3.近3學年每學期成績期末依限上傳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教務) |
| | 4.近3學年每學期安排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綜合行政組) |
| | 5.近3學年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4.0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教學發展組) |
| | 6.近3學年每學期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達4.0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教學發展組) |
| | 7.近3學年度參與教學研討會議4次以上(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自行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各學系) |

2. 學院初審評分項目：

(一)參考106-108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與其他審查項目(50%)，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二)選薦旁聽(50%)：各學系推派1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至少1節)。

3. 本系106-108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前50%以上，分別為：呂英震、翁義銘、林淑美、陳志誠、羅至佑、吳思敬、楊懷文。

4. 本系108學年度推選呂英震老師與吳思敬老師參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初審(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選薦旁聽教師：許成光老師。

5. 本系歷年「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單，請參考**附件10 P47**。

6. 本系應於3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推薦至多2位教學績優教師人選，請推選。(請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7項基本條件項目，始得作為推薦人選)

7. 推派1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作為選薦旁聽教師，請推選。

決議：本系擬推薦翁義銘老師、林淑美老師參加109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請依生科院通知填寫相關表件，以便於3月31日前送生科院審查。

提案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生命科學院 110 會計年度經費分配表，請參考 **附件 11 P48-50**。

2. 本系 109-2 依循往例進行經費分配，經費分配表請參考 **附件 12 P51-54**。

決議：如有任何問題，將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本系聘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校人事室 110.03.10 來函辦理，請參考 **附件 13 P55-57**。

2. 本系擬於 110-1 續聘 2 位兼任教師，如下表。

| 教師姓名 | 職級 | 開課學制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學時數 | 備註 |
|------|------|----------------|----------------------|----|-----|-----|----|
| 鄭清和 | 比照教授 | 碩士在職專班 1 年級 | 食品工廠經營管理實務 | 選修 | 2 | 2 | 續聘 |
| 馮淑慧 | 講師 | 進學士班 4 年級 | 烘焙學 Bakery | 選修 | 2 | 2 | 續聘 |
| 馮淑慧 | 講師 | 進學士班 4 年級 | 烘焙學實習 Bakery Lab. | 選修 | 1 | 2 | 續聘 |

3. 鄭師為原統一企業高階主管退休，具有相當資深之業界經歷並已為本系兼任教師多年，更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

4. 馮淑慧講師擬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專任教師退休，擬轉聘為本系兼任講師；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 8 點續聘程序所述「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者，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之規定辦理。

5. 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請參考 **附件 14 P58-59**。

6. 本案如通過後，經生科院統一簽請校長核可後，擬送系教評會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評量尺規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110.03.10 通知辦理，請參考 **附件 15 P60-61**。

2. 檢附「各學系評量尺規修正建議」，請參考 **附件 16 P62-68**。

3. 本系原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 年 11 月 19 日）決議通過之 110 學年度評量尺規，請參考 **附件 17 P69-70**。

4. 本系被審查意見之修正建議：

| 優點 | 待加強 | 補充建議 | 說明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貼近學系選才需求 ●尺規內容客觀具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加強書審外之甄試項目評量方式及評分設計 |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25%，建議以 30% 以上為宜。 | 今年已公告，不能修訂；未來 111 學年度可作為訂定參考。可參考 附件 18 。 |
| | | 2、建議針對經濟文化不利學生經歷及相關表現於備註或其他特殊表現敘明措施。 | 建議可於「備註」欄，加註說明「本系招收願景計畫生 1 名」（考生資格需符合「低戶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凡符合者需繳交 108-110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證明文件掃描為 PDF 檔後，連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等相關文字。可參考 附件 17 。 |
| | | 3、如果有進行面試，建議說明面試進行方式及成績評定準則。 | 未來面試擬配合教育部規定進行相關尺規設定。 |
| | | 4、建議在簡章之校系分 | 本系原於訂定個人申請入學時，分別 |

| | | | |
|--|--|--|---|
| | | 則中說明 Q. 優秀表現 (評量尺規列校內外有利審查文件, 建議要改為一致性) 之內容, 包含校內外活動、競賽成果、外語能力檢定等較完整說明, 由於在多元表現項目貴系並無選項, 學生容易誤解而未列入書面審查資料。 | 項目中以「Q. 校內外等有利審查文件」表示, 但後續本系配合招收「願景計畫生」後, 全校有招收之系所, 則在本項目統一修改為「Q. 優秀表現、弱勢證明」, 並且在訂定尺規內容時, 仍以「校內外等有利審查文件」表示, 是故兩者未能統一。因招生分則已公告, 建議未來在分則的「說明欄」可加註「校內外等有利審查文件」等文字。 可參考 附件 18 。 |
| | | 5、建議多元面向可擇優項目呈現。 | 因本系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評量尺規滾動式修正時, 於「Q. 校內外等有利審查文件」的「能力面向」項目, 訂定為「多元面向能力」, 故此次委員建議補充多元面向的項目。 可參考 附件 17 。 |

5. 請各位審議本系 110 學年度評量尺規是否應進行修正? 如何修正?

6. 本系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校系分則, 請參考 **附件 18 P71**。

決議: 1. 本系 110 學年度評量尺規修正重點說明如下表。

| 補充建議 | 說明或修正情形 |
|---|---|
|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25%, 建議以 30% 以上為宜。 | 於本次 110 學年度評量尺規不修改。未來 111 學年度可作為訂定參考。 |
| 2、建議針對經濟文化不利學生經歷及相關表現於備註或其他特殊表現敘明措施。 | 於「備註」欄, 加註說明「本系招收願景計畫生 1 名, 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之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重要事項說明」等文字。 |
| 3、如果有進行面試, 建議說明面試進行方式及成績評定準則。 | 於本次 110 學年度評量尺規不修改。 |
| 4、建議在簡章之校系分則中說明 Q. 優秀表現 (評量尺規列校內外有利審查文件, 建議要改為一致性) 之內容, 包含校內外活動、競賽成果、外語能力檢定等較完整說明, 由於在多元表現項目貴系並無選項, 學生容易誤解而未列入書面審查資料。 | 於本系評量尺規中「Q. 校內外等有利審查文件」修正為「Q. 優秀表現」。 |
| 5、建議多元面向可擇優項目呈現。 | 於本次 110 學年度評量尺規不修改。 |

2. 本系 110 學年度評量尺規修正後結果如下: (略)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本系 109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通識中心 110.03.18 通知辦理, 請參考 **附件 19 P72-80**。

2. 請推選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

3. 符合資格(一) 本校專任教師 (含專案教學人員)。(二) 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近 5 年內至少累積 5 學期以上 (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三) 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本系符合資格之教師為: 黃健政、呂英震、林淑美、馮淑慧、楊懷文、廖宏儒、吳思敬、張文昌等教師, 請參考 **附件 20 P81-82**。

決 議：本系擬推薦黃健政老師、張文昌老師參加 109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請依通識中心通知填寫相關表件，以便送件。

提案二：有關本校教學研究及學習場域相關設備改善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教務處 110.03.19 通知辦理，請參考附件 20 P81-82。

決 議：1. 提送本系學研究及學習場域相關設備改善申請。
2. 支援數位學習之相關課程，由系主任進行協調。

拾、散會：13 時 45 分。